

彰化縣大新國小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工作計畫

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騷擾防治法、家暴性侵害防治法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教育引導學生建構性別平權的價值觀，實現性別平等的教育目的。
- (二) 培養學生認識性別特質，平等對待及尊重異性之觀念態度，促進其成長生活的和諧幸福。
- (三) 尊重每一個人的價值、尊嚴，提升生命意義。
- (四) 建立均權、無性別歧視侵害的學習環境，實現教育均等的理想。
- (五) 增進校園人身安全及性別意識，營造校園人身安全環境。
- (六) 增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、強化組織功能，全面提升性別教育品質。

三、推展項目：

(一)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

- 1、 設性別平等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- 2、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及專題講座。
- 3、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(教師除將相關課程融入教學活動外，每學期另實施至少四小時的相關課程及活動)。
- 4、 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訂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要點，並加強宣導以防治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。
- 5、 建立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，處理有關之案件。
- 6、 審視校園危險地圖，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、安全之校園空間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，並加強對學生的宣導。
- 7、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與門禁管理。
- 8、 組織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學校考績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9、 慎重選擇、轉化教材，排除不當性別歧視。
- 10、 推展輔導活動，引導學生學習化解衝突的技能。

(二) 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

- 1、 辦理兒少保護、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。
- 2、 加強教師對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、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。
- 3、 進行學生家庭狀況評估，辨識出兒少高風險家庭，並適時予以關懷訪視，通報社會單位。
- 4、 結合社區及教育行政機關資源，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觀念，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工作。
- 5、 成立學區捍衛聯盟，設置求救定點和系統，保障學生安全。
- 6、 結合警政單位，教導學生防衛技能。
- 7、 社區總體營造，建立性別平等社會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配合課程實施一定時數之教學。
- (二) 於各領域教學活動、導師時間、彈性課程……等，進行融入式教學。
- (三)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本委員組織功能及名單詳如附件一)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- (四) 各組於每次活動後，整理活動資料裝訂成冊，送教導處彙整備查。
- (五) 本校性別教育案件處理模式：
 - 1、 當各位老師發現問題時，隨時處理並通知學校訓導組長及校護協助辦理，並填寫告知單送交訓導組長。
 - 2、 訓導組長啟動校安通報系統，教導主任呈報校長，報請召開本小組成員會議，開會研討處理方式，並視個案之特殊性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參與。
 - 3、 若需緊急送醫處理，以送最近之公立醫院為原則，並通知社工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營造性別均權校風，發展性別均權的校園文化。
- (二) 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實現教育均等的理想。
- (三) 宣導性別平等理念，使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建立性別平等價值觀。
- (四) 透過規劃正向潛在課程，提供正向學習楷模，使學生建立性別正確互動關係。
- (五) 培養學生具備了解不同性別特質的能力，並尊重不同的特質及取向。
- (六) 教導兒童自我保護之能，預防性別教室案件發生，減低傷害。

六、編列預算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分預算支應。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小計
1	外聘委員出席費	次	2,000	2	4,000
2	相關教材或繪本	式	1,000	1	1,000
3	宣導文宣及宣導品	式	1,000	1	1,000
合				計	6,000
※以上費用依實際使用需求可勻支					

七、評鑑：

- (一) 教師自我評鑑。
- (二) 學生評鑑。
- (三) 行政人員自我評鑑。

八、本計畫敬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導主任

教導主任

總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附件一：

彰化縣大新國小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職務	職稱	姓名	性別	職責
主任委員	校長	黃信君	男	性別平等會議總召集人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陳民中	男	1. 蒐集並統整相關法規與聯絡事項 2. 社政通報 3. 辦理宣導活動 4. 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後續輔導
委員	教導主任	許家彰	男	1. 辦理相關課程議題融入與協同教學 2. 擔任學校對外的發言人
委員	總務主任	歐蕙欣	女	改善環境設施與相關安全防護
委員	訓導組長	蔡兆驊	男	1. 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接案收件窗口 2. 校安通報窗口 3.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活動
委員	六甲導師	許媚琇	女	配合實施性別議題融入課程
委員	一甲導師	陳淑慈	女	配合實施性別議題融入課程
委員	護理師	林子云	女	辦理身心理教育宣導
備註	1. 本委員會依相關職務為當然委員，職務調整時，委員資格相對更動，不得拒任或延任，並依本身職責協助事件處理與後續事宜。 2. 本委員會依規定，女性代表過半數，如無法推派，抽籤決定之。 3. 本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，處理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申訴事件時，亦應依相關規定成立處理小組，並召開相關會議。 4. 所有委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遵守： (1)迴避原則：由主任委員提出或委員自行書面呈請委員會核定。 (2)保密原則：事件或會議內容除發言人(或指定代理發言人)外，不得自行洩漏。 違反上述原則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並移送相關考核委員會議處之。			

※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章第 9 條規定，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**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**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※本校委員會設置成員 8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，女性委員 4 人，符合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